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带强调事项段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570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570号）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“带强调事项段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2026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，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